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地点：绍兴市上虞区

2026年1月28日

验收组职务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组长	环研科技	总经理	王明辉	370682198707180018	13825324708
(副组长)	绍兴市环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王明辉	33068218604035918	17302957769
成员	绍兴市环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王明辉	330681196808172266	1885503029
	绍兴市环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王明辉	160608196902032279	13686758576
	绍兴市环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王明辉	330682198101035952	17369641611

##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先行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百丰路 00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五金工具塑料配件的企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改建，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投资 700 万元，租用绍兴环洲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百丰路 008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采用投料搅拌、注塑成型、印刷等工艺技术，购置了注塑机、搅拌机、冷却塔、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达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工艺主要为投料搅拌、注塑成型、印刷。由于目前印刷烘干一体机未全部到位，同时注塑机生产时未全部开启，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阶段性验收，待印刷烘干一体机全部到位后进行整体验收。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实际生产产量年产 350 万套塑料配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浙江沁荣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25）67 号。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所占比例为 8.60%。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与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本项目的主要调整情况为：

- 1、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2、项目实际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 3、项目实际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 4、项目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审批一致。
- 5、与环评审批相比，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评中的要求落实配套环保措施。

综上，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1）注塑间接冷却水

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项目厕所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起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

##### 2、废气

根据项目实地勘察，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

###### （1）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

项目单独设拌料间，并加盖拌料、破碎，地面及时清扫，同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设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改善车间操作环境。

#### (2) 塑料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

项目塑料废气、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出 25m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合理安排了厂房布局，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 4、固废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以及实际生产情况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屑、塑料次品、废模具、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墨、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油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油墨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拟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拟委托区级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利用；塑料边角料及屑、塑料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厂区西北侧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15m<sup>2</sup>，能满足暂存要求。危废暂存库放置了防渗漏托盘，配备照明设施及消防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 5、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首次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又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变更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2D7R1E5C001X。

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废气监测平台及监测孔等。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1月11~12日，企业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次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 pH 值在 7.2~7.4、化学需氧量在 361~422mg/L、悬浮物在 204~240mg/L、石油类在 5.48~7.4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在 25.2~31.2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在 42.0~47.4 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类要求限值。雨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均满足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中的标准，即 pH：6-9、COD<sub>Cr</sub><50mg/l。

本次检测期间，厂区雨水排放口的水质 pH 值、COD<sub>Cr</sub>、氨氮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 的要求。

##### （二）废气

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及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在本次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16~1.73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77~0.487mg/m<sup>3</sup>，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乙醛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厂界标准值。注塑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46~1.92mg/m<sup>3</sup>，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去除率：非甲烷总烃为 49.6%、72.2%，乙醛为 87%、81.7%，臭气浓度为 0%。

### （三）噪声

本次检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的检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且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幅度要求；厂界北侧的检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且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幅度要求。

### （四）固废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以及实际生产情况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屑、塑料次品、废模具、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墨、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油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油墨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拟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拟委托区级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利用；塑料边角料及屑、塑料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厂区西北侧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15m<sup>2</sup>，能满足暂存要求。危废暂存库放置了防渗漏托盘，配备照明设施及消防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 （五）污染物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COD<sub>Cr</sub> 排放总量纳管量为 0.15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纳管量为 0.012 吨/年。环评批复的本项目总量（括号内为纳管量）为：废水量≤0.12 万吨/年、COD<sub>Cr</sub>≤0.600（0.3）吨/年、氨氮≤0.04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企业 VOCs 总排放量 0.129t/a。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VOCs 0.194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建设对周边废气、声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先行）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备案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先行）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待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2、做好对各类废水的收集，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3、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大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处理运行台账和规范监测口设置。活性炭品质、填充量、更换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实施，做好废活性炭的及时更换、密闭贮存工作。

4、加强对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密封，并及时委托处置，预防发生二次污染。完善标识、标签设置和固废台账管理。

5、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按排污许可要求进一步做好自行监测工作。进一步做好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